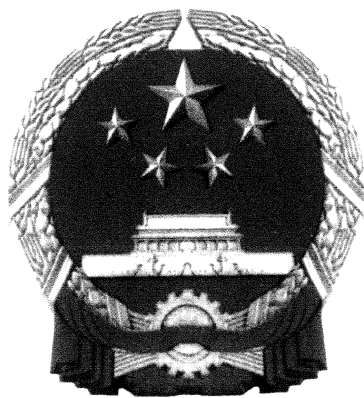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2004

第 10 号 (总第 34 号)

三 门 峡 市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豫晋陕三省交界处,是伴随着“万里黄河第一坝”——三门峡大坝的建设而崛起的一座新兴工业城市。现辖3县(渑池县、陕县、卢氏县)、2市(灵宝市、义马市)、1区(湖滨区)和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10496平方公里,人口221万。

三门峡历史悠久,人杰地灵。这里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馆藏文物7万余件。其中仰韶文化遗址和庙底沟文化遗址、虢国上阳城与虢国墓地遗址3大发现入选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重大发现。“紫气东来”、“唇亡齿寒”、“秦赵会盟”等重要历史典故都发生在这里。著名旅游景区(点)有虢国博物馆、函谷关、空相寺、黄帝铸鼎原、黄河游、三门峡大坝、仰韶大峡谷、天鹅观赏区、豫西天井窑院、陕州风景区、温泉疗养区、卢氏山水等。该市已成为国家旅游局向国内外推介的“黄河之旅——中华民族之魂”和中国“王朝街道”之旅的主要城市之一。

三门峡地形多样,气候宜人。该市有“五山四陵一分川”之称,海拔2413.8米的小秦岭老鸦岔脑峰是河南省最高峰。年平均气温13.2℃,具有暖温带、温带和寒温带的多元气候特征。市域生态和谐,森林覆盖率达35.49%,有甘山、亚武山、玉皇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年冬季成千上万只白天鹅从遥远的西伯利亚飞到这里栖息越冬,使该市享有“天鹅之城”的美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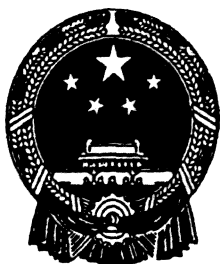
三门峡区位优势,交通便捷。该市东临洛阳,西望西安,古代即为两京锁钥的战略要地。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横贯东西,310、209国道在境内纵横交汇,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和运三高速公路连接豫晋两省,即将开工建设的郑(州)西(安)客运专线穿越全境,已成为连接豫晋陕三省的交通枢纽。

三门峡物华天宝,资源丰富。目前发现矿藏66种,列入国家储量平衡表的有33种,保有储量居河南省前三位的有31种。其中黄(金)、白(铝)、黑(煤)是三大优势矿产资源,黄金探明储量360多吨,铝土矿储量1.3亿吨,煤炭预测储量11亿吨。同时,该市的高山苹果、灵宝大枣、仰韶杏、牛心柿饼、烟叶、木耳、猴头、核桃、板栗、猕猴桃等土特产品在国内外久负盛名。南部山区是天然的中药库,蕴藏中药材1500多种。灵宝大枣和卢氏连翘成为国家原产地域保护产品,湖滨果汁和SOD苹果畅销海内外。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该市依托独特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调整工业结构,初步形成了煤电铝一体化、黄金、医药、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6大支柱产业和9大产业链,建设河南省重要的能源、煤化工、铝工业、黄金生产加工和林果业生产加工“五大基地”。目前,三门峡火电厂二期、开曼铝业和东方希望铝业“三大项目”施工顺利,19个投资上亿元的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之中,独具区域特色的经济体系逐步改善。2003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224.56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77亿元。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和“河南省发展开放型经济先进省辖市”等荣誉称号。

面对新世纪的大好机遇,该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实施“扩大开放、依托提升、项目带动”的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工业主导地位,加快推进工业化;实施中心城市带动,加快推进城镇化;用工业理念谋划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成辐射豫晋陕三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经济强市,让三门峡这颗黄河明珠更加璀璨夺目、熠熠生辉!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4 年第 10 号（总第 3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城镇公共消防体系的通知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林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 意见的通知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公文的通知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河南省部分国道干线公路和部分高 速公路收费实行委托管理和转让意见的通知	(1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半年我省工业产成品库存和应收账 款增加情况报告的通知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9 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 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	(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 (2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河南省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实施方
案的通知 (3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3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2004〕5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中央驻
豫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豫政办〔2003〕65号文件的通知 (3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3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39)

【表彰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4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中等 6 位同志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
号的决定 (43)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豫政〔2004〕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结合实际，就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提出如下改革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事企分开、改企转制、管养分离、权责统一、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管、保障通畅”的基本思路，全面推进我省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二) 改革目标

实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模式、机构、运行机制、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省、市、县公路养护分级负责、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管理模式；现有各级公路管理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与主管单位全部脱钩，依法组建企业法人实体，独立经营，实现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全面提高我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

二、改革的范围和内容

(一) 养护管理模式改革

实行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省、市、县按行政区域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养护管理模式。

省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养护的行业管理，制订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规划和标准，指导监督检查公路养护目标的实施。

市级公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和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县级公路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和小修保养工程的组织实施。

(二) 养护管理机构改革

公路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队伍实行事企分离。各级公路管理部门所属的工程处（队）、厂、场、站、库、室、院、所等事业单位全部整建制转为企业，依法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实现与公路管理部门人、财、物彻底脱钩。积极推行股份制，鼓励多种所有制成份参与或组建公路养护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大幅度精简公路管理部门人员，重新核定机构和人员编制。省、市、县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编制人数，由各级编制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三) 养护运行机制改革

实行公路管理与养护分离，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公开公平竞争的公路养护市场运行机制。打破区域和系统界限，大、中修养护按项目，小修保养按路段对养护企业、养护技术咨询监理公司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实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养护企业须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养护企业资质，并依据核批的养护企业资质等级参与公路养护市场竞争。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建立养护企业，参与公路养护。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施工监理制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护工程实行管理和监督。

(四) 养护资金管理改革

非收费公路的管养费用列入政府部门预算；收费还贷公路的管养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贷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1〕81号）规定的比例，由财政部门拨付交通公路部门，省、市公路管理部门应检查、监督通行费收

人如数按期上缴省财政部门设在各市的财政汇缴专户；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养费用由经营公司承担。

非收费干线公路养护经费和管理经费实行切块包干管理方式，包干基数5年不变，并根据每年养路费收入增长幅度确定各市的增长系数。按照各市管养的非收费路段公路里程，并适当考虑路况、交通量、材料价格和汽车养路费收缴等因素，分四类确定不同基数和比例切块包干给各市公路管理部门，节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超支不补，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郑州为一类，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许昌、漯河、济源为二类，开封、濮阳、三门峡为三类，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为四类。具体包干基数和增长系数由省交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测算后确定。

养护经费和管理经费由省财政部门拨付给各市财政部门。省公路管理部门与各市公路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经费切块包干合同，对资金总量、养护项目、养护生产指标和通行能力实行目标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市公路管理部门对切块包干费用、养护项目、养护质量、进度负总责。县级公路管理部门在市公路管理部门领导下对小修经费使用负责。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留取全省公路养护费的5%，用于突发性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特殊小型项目和省公路管理部门管理经费。

省、市、县财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都要根据编制情况，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核定各级公路主管部门的管理经费，不准挪用养护经费用于管理经费开支。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路养护经费和管理经费使用的监督。

(五)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在市、县公路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中，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历年来省交通规费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按账面原值划转各省辖市政府管理。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各市政府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划转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各省辖市政府要本着有利于公路事业发展的原则，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涉及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

业改革的决定》(豫发〔2003〕6号)和原省经贸委等12部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 强化监管，落实质量责任制

坚持“科学养护、全面养护和及时养护”的方针，落实责任制。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省公路管理部门养护管理工作和全省干线公路养护计划、资金使用、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制订辖区内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由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公路管理部门制订辖区内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计划，报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对于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的公路养护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和规定的计划，在备案审查中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无法纠正的，由交通公路部门商财政部门在核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

干线公路养护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公路管理部门要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质量标准、工期、主管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在省重要新闻媒体公布，市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将干线公路养护质量标准、工期、主管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在本地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护计划的监督执行。

省、市两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督促其按公路养护规范进行养护，确保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对出现大面积病害，连续三个月好路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及时维修养护，限期达到标准。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由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市级公路管理部门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支付。经营企业拒不支付所发生费用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03〕10号)规定，责令其暂停收取公路通行费，并指定公路所在市公路管理部门代收公路通行费，用于该公路的养护维修费用。代收时限以达到应支付的养护维修费用为止。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终止其经营权，并将其经

营权及时公开拍卖,以确保公路正常养护和通行。

三、改革的配套政策

(一) 富余人员安置

各地政府要切实做好改革中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优惠政策。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机关改革分流人员到企业工作的享受国家、省相应优惠政策。

(二) 离退休和养老保险政策

1. 从2004年10月1日起,改制后企业所属人员纳入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2004年10月1日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2. 改制为企业前已经离退休人员,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改制前离退休人员按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费由当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足额发放,所需费用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3. 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前的原在编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2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小于5年(含5年)的,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本人自愿申请,经批准,在改制时可提前退休。提前退休仍按原事业单位标准核定退休费。提前1年以上退休的,可增加一个档次的职务工资作为计发退休费基数。提前退休人员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领取的养老金,由公路管理部门从养护管理费中支付,划拨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从事养护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人员法定退休年龄,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劳人护〔1982〕14号)规定执行。

4.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制为企业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为保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对在2009年10月1

日(不含)前退休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职工计发的,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由当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月足额发放。补贴基数为2004年9月当地企业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2004年9月按事业单位办法计算的退休费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补贴办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有关政策执行。

改制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执行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鼓励有条件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三) 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其人员的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 税收政策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要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关税收政策比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精神执行。

四、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

(一) 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辖市政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推进,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抓紧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改革。

(三) 各地、各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完善城镇公共消防体系的通知

豫政〔2004〕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省消防工作以火灾隐患整改为重点，有力地促进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队伍建设。但就总体而言，全省城镇消防体系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火灾隐患还大量存在。为有效提高预防控制火灾能力，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建立完善城镇公共消防体系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完善城镇公共消防体系的重要性

城镇公共消防体系是城镇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城镇化战略和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实施，城镇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商贸文化设施大量兴建，人群密集场所急剧增多，客观上要求城镇消防体系建设必须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互相促进。近几年，全省虽然狠抓了城镇消防体系建设，但由于部分地方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一些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不但没有消除现有的火灾隐患，而且部分新建项目消防设施又欠新账，增加了新的火灾隐患，个别地方甚至发生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切实加强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要按照“政府负责、落实规划、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要求，切实把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责任目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尽快改变我省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落后的现状，努力提高城镇预防和控制重大火灾事故的能力。

二、抓紧制定和实施城镇消防规划

城镇消防规划是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的重要

基础。目前，全省还有5个省辖市、102个县（市）未完成城市消防规划编制，40个县（市）没有现役编制消防队。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16号）和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通知》（公通字〔2004〕34号）要求，针对当前我省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抓紧编制完善城镇消防体系建设规划。规划的编制要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兼顾消防队伍配置、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各个方面，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界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管理、实施责任，规定完成任务的时间，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考核性。新区开发要面向现代化，制定科学的、具有前瞻性的消防规划并确保实施。旧城区改造要相应修订完善消防规划，弥补欠账，打好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制定消防规划要组织有关专家科学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同时要坚持按程序上报审批。依法严格实施，确保规划建设项目到位、资金投入到位。要加快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审批、发布工作：2004年底之前，全省18个省辖市、25个重点县（市）要全部完成；2005年底之前，其他县（市）要全部完成。2006年完成123个重点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突出重点搞好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各地要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998〕207号），以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站）为重点，切实搞好城镇消防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标准，全省应建消防队（站）276个，现仅有138个，欠账50%；应配消防车1116辆，现有609辆，欠账46%；应建市政消火栓35252个，现有15408个，欠账56%。要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逐项解决。对于建筑密集、道路拥挤的老

城区,要建设省地、实用、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消防站,以解决消防站布点不合理的问题。对于新建城市和开发区以及建设空间大的新兴城市,消防队(站)建设要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欠新账。郑州、洛阳两市要积极筹建消防特勤大队;其他各省辖市要积极组建消防特勤中队;各县(市)要创造条件组建消防特勤班。要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布局市政供水管网,按规定配置消火栓,特别是建筑密集地区,必须达到消防管网畅通,消火栓配套齐全。市政供水管网流量、压力不足的,要采取措施提高供水能力,确保消防应急需要。缺水地区和年内解决不了供水管网建设的,要在重点地段和重点单位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并增配大吨位消防水罐车,以防不测。要依法拆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各类违章建筑物,为消防人员投入扑救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消防装备建设,重点配好登高、大型水罐、高喷、水炮、抢险救援车和特勤防护器材等高效消防装备,切实提升消防部队扑救、控制重特大火灾的能力。凡超期服役、功能严重衰退的消防车辆要抓紧更新,尽快满足实战需要。

四、积极发展公安合同制消防队伍

目前,我省现役消防警力仅占全省人口的万分之零点五,远远低于全国万分之零点九一的平均水平。全省仍有40个县(市)无现役消防队编制,其中10个县无任何形式的灭火救援力量。采取招收合同制消防队员充实一线灭火力量,弥补无消防力量的不足,是当前解决消防警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凡无现役消防队编制的县(市),要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起公安合同制消防队伍。没有任何形式消防力量的获嘉、封丘、长垣、开封、南召、陕县、商水、台前县,应于年内建立起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并达到有固定的执勤场所、生活设施、执勤装备,有正常的经费保障。新密等30个已自行筹建消防队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消防装备,尽快向公安合同制过渡,实现人员、执勤装备、营房、经费“四落实”,力争在3年内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五、多渠道增加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投入

为加强城镇消防体系建设,今年省政府决定从省长预备费中拨出1000万元,对无现役消防队

的县(市)给予建队补贴。各有关市、县政府要搞好资金配套,努力挖掘自身潜力,大力加强专业消防队建设步伐。省公安消防总队要按照建立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实行“政府保障、公安管理、统一指挥”的管理机制,尽快制定出建立公安合同制消防队的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并抓好试点,以点带面,督促各地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经费不低于城市维护费6—8%的标准,尽快建立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按照当地经济发展和公共项目建设投入的增长比例,逐步增加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的投入,保证消防经费的增长尽快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六、切实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规定:“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消防工作,确保一方平安,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对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要亲自过问,认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常抓不懈,及时组织协调,确保任务落实。要严格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建设项目,落实到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身上。要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严防工作棚架。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河南省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关于加强重大安全事件和事故领导责任的意见》(豫综治委〔2004〕22号),严肃追究因工作不力而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有关领导的责任。通过严格的要求、严格的管理、严格的查处,促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城镇公共消防体系建设按规划、按要求实施,努力从源头上消除隐患,为加快实现中原崛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林业厅等部门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豫政〔2004〕5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开办、农业结构调整办公室、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农行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河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加快我省林业产业发展，建绿色中原、创效益林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林业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林业产业指以培育、加工、利用森林资源为主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既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又是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全省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林木种苗、花卉、木本中药材等基地建设初具规模；人造板、木制品等木材加工业和经济林产品贮藏加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森林旅游业快速发展；林产品交易市场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林业产业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我省林业产业还存在不少问题：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林业产业结构不合理；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少，林产品加工水平低；林产品市场体系不健全，林业产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和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我省林业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速生丰产林基地面积达到96.9万公顷，

经济林面积达到150万公顷，苗木花卉基地面积达到12.6万公顷；年产木浆160万吨、人造板300万立方米；年经济林产品储藏、加工能力达到450万吨和300万吨；林产品年出口创汇20亿美元；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达到103处。全省林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年均增长9.65%。初步建成特色和优势突出、结构和布局合理、生态和经济效益显著的林业产业体系。

二、优化结构，提升林业产业的整体水平

林业产业结构调整要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的方向，调整优化第一产业、壮大提升第二产业、培育完善第三产业，加快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市场体系建设为依托的林业产业新格局。

调整优化种植和养殖业结构。加强以工业原料林基地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建设，实现木浆造纸、人造板生产与原料林基地建设的一体化。加快无公害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树种和品种；坚持开发乡土品种和引进新品种相结合，调整优化种苗花卉品种结构；研发和推广袋料生产食用菌技术，节约林木资源；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提高名优中药材生产能力；开发竹藤、森林野菜、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等新型产品产业，培育新的林业经济增长点。

壮大提升林产工业。大力发展木浆造纸业，切实抓好规划建设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力争早日建

成投产。积极发展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业和木制品家具、装饰材料生产,延长产业链,实现林产品加工增值。继续抓好人造板加工业,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改造,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大力培育森林旅游业。凡森林资源相对集中、环境优美的林区都可建设森林公园。在各级城市周边规划建设一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要规划出一定范围的生态旅游区。切实抓好森林公园和生态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发旅游产品,逐步建成吃、住、行、游、购、娱六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安全、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加强森林旅游理论研究,丰富森林生态文化内涵,培育森林旅游专业人才,把森林公园建设成生态旅游基地、休闲度假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体育健身基地。

积极发展外向型林业产业。面向国际市场,加快建立干鲜果品、果汁、中药材、木质工艺品和家具等出口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林产品出口贸易,提高林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

不断完善林产品市场体系。围绕林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建立和完善木(竹)材、干鲜果品、中药材、苗木花卉、人造板、家具等区域化林产品销售市场。积极探索建立活立木流转交易市场。大力发展林产品营销等中介服务组织。鼓励建立各类林业产业协会。

三、突出重点,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

要从现有林业企业中选择一批大型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培养,使其尽快成为龙头企业。对产品市场销路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型企业,要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引导分散的林产品加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结,形成产业集群。立足资源优势,在木浆造纸、果品加工等方面发展一批新的龙头企业。

打造品牌是培育龙头企业的切入点。对已经国家授权部门认证的林产品,要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采用国际标准,提高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并积极申请国际质量认证,争创国际品牌。对国家命名或批准的“花卉之乡”、“名特优经济林之乡”、“国家级花卉市场”、“国家花木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种苗基地”等,要发挥品牌优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具有地方特色、消费者认可的林产品,要加大开发力度,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新的品牌。

四、创新体制,增强林业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国有场圃要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发挥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获得全部或部分经营权。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等形式,组建跨地区的林场和苗圃联合体。

国有森林公园要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森林景观资源,吸引各种投资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景区景点和各类服务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加快森林旅游资源开发步伐。

国有林业加工企业要通过产权转让、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债转股、规范上市及职工持股等形式吸引境内外资本,改造、改组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净资产的企业,可通过出让净资产进行整体改制;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可以实行局部剥离盘活,分立经营;对资不抵债的企业,可实行零资产转让,也可给予优惠政策转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完善林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要把非公有制林业企业作为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管理,促其健康发展。

五、落实政策,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扶持力度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支持力度。国家下达我省的林业贴息贷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林业外资项目等投资,主要用于林业产业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好贴息和配套资金。重点地区速生丰产林和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及珍贵树种用材林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优良种苗的开发推广等社会公益性建设投资,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结构调整和扶贫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要进一步加大对林业产业发展的投资比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星火计划项目和林业科技推广等科技专项资金,也要增加对林业产业项目的投入。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优惠政策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经营的意见》(豫政〔2003〕47号)执行。

金融部门要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支持力度。要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林业贴息计划。对大中型林业企业,其开户行要授予一定的贷款额度。对面向农民和林业职工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要简化贷款手续。允许林业经营者依法以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省设立的中小型企业担保资金,要为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鼓励林业企业上市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要把利用外资作为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所有林业产业化项目一律向外商开放。外商投资兴办的林业企业享受《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意见》(豫发〔2003〕18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生产林木种子和苗木以及从事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木浆造纸企业按消耗每立方米木材提取10—20元的造纸林基地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造林、营林活动,提取的资金计入制浆造纸产品的成本。征收的育林基金要逐步全部返还给林业生产经营者用于林业再生产。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在2005年12月31日前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进口种子(苗木)和非营利性野生动植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新建的各类林产品专业市场,免收3年市场管理费。

平原地区要大力推广农林复合经营模式,努力提高土地生产率。平原林场要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商品林。2000年以后,个人、集体或企业凡在一个县(市、区)内连片营造人工商品林(含工业原料林)1000亩以上和平原林场营造的商品林,且依法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可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单独编制采伐限额。采伐已经达到数量成熟或工艺成熟指标的人工商品林,其采伐限额不足的,可逐级上报解决。取消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间伐起始年限、间伐时间的限制,凡按技术规程间伐的胸径在10厘米以下(含10厘米)的林木蓄积量纳入森林限额采伐管理,可以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林和在非林业用地上营造的人工商品林,其主伐年龄由林木所有者确定。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鼓励各种社会主体

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产业。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企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都可单独或合伙参与林业产业开发。认真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政策。统一税费政策、资源利用政策和投融资政策,为各种所有制林业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

六、加强领导,为林业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要依据《绿色中原建设规划》,制定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各省辖市、县(市、区)要根据全省林业产业规划和布局,制定本地林业产业规划。平原是商品林生产的重点地区,所有林业项目和投资都要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大林业产业开发力度。山区也要选择立地条件较好的宜林地建设商品林基地,并合理开发利用现有森林资源。

加强林业产业的标准化工作。质量监督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颁布林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和监督执法体系。加快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按照安全、优质、环保、高效的要求,推行林业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加强林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查检验工作,逐步实施林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范要求的产品,要责令生产企业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快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林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步伐,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禁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林产品上市。

加强林业产业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鼓励龙头企业产学研相结合或自办研发机构。鼓励科技人员研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领办和创办开发实体。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有偿方式参与林业产业开发。

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林业产业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实行政务公开,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规范木材检查站等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严厉查处侵害林业产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继续落实好国家林业局、原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林行法〔2002〕126号),切实加强对木材加

工企业的监管,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规范经营行为。认真清理与林业产业有关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凡未经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省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收取。

各级林业部门要根据国家林业产业政策,建立林业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制订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林业产业发展项目指南,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来我省投资林业产业。要以河南林业信息网以及其他涉农网为依托,建立我省林业产业信息服务网络,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产、供、销、技术、人才、物资、政策等方面的信息服务。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类林产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宣传、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信息交流、产品销售中的作

用。要指导林业行业协会完善内部章程和运行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促其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林业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林业产业的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林业产业的宏观管理。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全省商品林建设、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的指导和行业管理。各地也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切实抓好林业产业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税、地税、工商、农业、扶贫、金融、中小企业管理、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支持力度,共同推进林业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豫政〔2004〕5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对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各类投资者的积极性,转变政府职能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投资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围绕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规范核准制和备案制。改革现行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体制,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核准类项目企业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结合我省实际,对目录中属于地方核准的项目,省政府对省、省辖市及以下的核准权限作了具体划分,并下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04年本)》(见附件,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于《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不使用政府投资、未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订。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二) 扩大大型企业集团投资自主权。已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属于省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以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经省政府或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投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需办理备案手续。大型企业集团要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一)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要合理划分省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省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 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并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

(三) 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管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资金、统借国外贷款等,实行统筹安排、集中配置、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贴息等方式,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上,按照项目进度下达投资计划,防止资金分散使用或被挤占、挪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

(四)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界定省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项目开工报告。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坚决杜绝随意扩大规模、扩大概算的现象发生。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五) 改进政府投资建设实施方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完善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

量。推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规范政府投资事权和行为,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颁布执行。

三、加强和改进投资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一) 进一步改善投资宏观调控。省发展改革委要在省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有效运转、依法监督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尽量减少行政手段,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由直接管理向间接调控方式转变,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税收等多种手段,通过规划和政策引导、信息发布和规范市场准入,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提高调控的有效性。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二) 建立健全投资监管体系。各级政府要建立分工协作、相互制衡的投资监管体系,对政府投资要实行全过程的责任追究制度,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项目进行监督。要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要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机构必须与挂靠的各级政府部门彻底脱钩,与社会其他中介机构公开、平等地竞争。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

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 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统一组织, 相互协调, 做好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工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率, 规范管理行为。要对一些地方性、行业性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清理, 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与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相

违背, 具有维护地方和部门利益色彩的规章和政策规定, 必须坚决废除。要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防止变相审批和审批权力的横向转移, 决不能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 确保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 2004 年本)》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 200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 本目录所列项目, 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 实行备案管理。

(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做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目录规定“由省辖市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由省辖市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 具体划分省辖市、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4.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 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5. 根据省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 扩权县(市)按省辖市核准权限执

行, 但不适用跨流域、跨县(市)的项目。

(五) 本目录为 2004 年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情况变化, 省政府将适时进行调整。

一、农林水利

农业: 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 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跨省辖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 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跨省辖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 电力。

水电站: 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跨省辖市河流上的中型水库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 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 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30千伏以下至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 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 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特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 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千吨级以下至300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 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它矿山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PX、MDI、TDI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省辖市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

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日调水1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省辖市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它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及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省属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1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5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

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
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4〕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统计局制定的《关于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
与城镇化抽样调查的意见

为准确掌握我省城镇化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现就调查工作的实施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查总体设计

该项抽样调查以全省为总体，以各省辖市为次总体，以县级为子总体进行抽样设计，拟采取分层、整群、概率比例抽样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其调查结果对县以上各级人口主要数据有代表性。

二、全省调查样本总量

全省共抽取样本 280 万人左右，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每个县（市、区）的样本量约为 1—2 万人。全省样本分布涉及每个乡级单位，共抽取

约 1 万个调查小区。

三、调查组织方式

此调查在核实全省乡、村级单位属性的基础上，进行抽样调查，届时将选聘 1.5 万名合格的调查员进行入户直接登记。调查员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

四、调查结果

通过调查可获得县以上各级人口主要数据，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当年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城乡人口、城镇化率等。

五、调查时间安排

该项调查的调查标准时点为每年的11月1日零时。具体调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准备阶段。从每年的7月至10月31日，主要任务是：全省区域地址代码信息库的建立及维护，进行抽样框的编制及培训；进行抽中村级单位的边界的整理和调查小区的划分及小区边界的整顿；进行全省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完成调查摸底等工作。

二是登记阶段。在11月1日至11月30日进行，主要任务是：调查员入户现场调查登记；复查议查和事后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是数据处理、分析评估和公布数据阶段。在当年的12月至次年的2月进行，主要任务是：全省调查主要指标的快速汇总；调查表的编码和光电录入及机器汇总工作；数据质量的评估、公布调查结果。

六、调查工作纪律

调查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调查工作。

对弄虚作假或干扰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省各级调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七、组织领导

全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全省所有的县（市、区），内容复杂、难度较大。全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工作在全省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按照全省统一方案分级组织实施。统计部门负责调查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公安、建设、民政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完成调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每年户籍人口、暂住半年以上人口的统计数据；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每年行政建制、区划调整变化情况的统计调查数据；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每年各市、镇城区建设规划情况以及由于城区建设而引起市、镇人口变化的区域核查；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调查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及时到位；宣传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宣传活动，为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创造一个良好的调查环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公文的通知

豫政办〔2004〕8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围绕大局，转变作风，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精简公文再作如下通知：

一、转变观念，充分认识精简公文的重要意义。一是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都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转变观念，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识精简公文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下决心把发文过多、过滥的问题解决好。二是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

职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从源头上解决发文过多问题。三是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反对“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以批示贯彻批示”，把工作重点放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研和督查，集中精力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四是要积极利用现代通信和办公自动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改变传统的主要依靠召开会议和印发文件来推动工作的做法。

二、严格把关，大力压缩发文数量。发文应当实事求是，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注重实效，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1. 凡是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如可以用电话、协商、原件批回等方式解决问题的，一律不发；可

长可短的公文要力求简短。

2. 凡是可以由政府办公厅(室)文件解决的问题,不发政府文件;可以用便函解决的问题,不发正式文件;通过办公自动化网络下发的电子公文,一般不再印发纸质公文。

3. 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周知性公文在新闻媒体刊播,不再另发纸质文件。

4. 政府领导同志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以正式公文印发,可由部门印发或在内部刊物上刊登。会议上已印发的,会后不再以公文形式重复印发。

5. 上级的公文,如需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的,一律将原件翻印下发;确需本级、本部门发文的,必须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意见,防止照抄照搬,层层转发。

三、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

1.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部门行文或联合行文可以解决的问题,不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行文或者批转、转发。各部门的工作会议纪要、情况报告、调查报告、工作部署等,一般不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批转或者转发。重要的,经请示政府负责同志同意,可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或者“经政府负责同志同意”,仍由部门发文。

2. 各部门(包括议事协调机构)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如需行文,应报请本级政府批转或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因特殊情况确需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的,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

3. 政府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向本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制发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代替部门审批下达应当由部门审批下达的事项。

四、下大力气提高文件质量,进一步压缩简报报送范围。

1. 严格把好公文的政策法规关,对拟印发的公文,不仅要认真审核体例、格式,斟酌文字,更重要的还要审核公文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是否按规定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涉及法律法规的公文,是否征求了政府法制部门的

意见,避免文件与文件打架、法规与法规打架、文件与法规打架的现象,确保发出的公文规范、合法、统一。要注意改进文风,文件内容要言简意赅,言之有物,反对空话、套话;分析问题要切中要害,制定措施要切实可行。既要加强对全局工作的指导性,又要注重在具体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切实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2. 严格规范上报公文程序。各地、各部门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应由主要负责人(指行政机关的正职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上报的公文,统一由机关文秘部门受理。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和需要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的绝密事项以及少数特别紧急的涉外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以机关或机关负责人的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也不得将需要审批的公文以内部签报、白头信函等形式代替需要上级机关审批的公文报送上级机关或上级机关负责人。除有特别规定的外,涉及人、财、物等具体业务问题的,可以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行文,不必经政府转办。

3. 要加强收文审核,把好公文进口关,从源头上控制公文数量,提高质量。文秘部门对下级机关上报的公文,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方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4. 精简简报。各省辖市、省政府各部门的简报可以报送省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一律不得直接报送。省辖市、部门需要报送省政府或办公厅的简报,应向省政府办公厅备案。今后凡不在备案之列的简报一律不予受理。对现有的简报要清理压缩,该停的停,能并的并,每个单位原则上只保留一种。

各省辖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本部门精简文件的工作作出相应规定。省政府办公厅要对各市、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河南省部分 国道干线公路和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实行 委托管理和转让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4〕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交通厅、财政厅、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人事厅、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河南省部分国道干线公路和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委托管理和转让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省部分国道干线公路和 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委托管理和转让的意见

为充分发掘我省现有公路资源潜力，发挥优势企业的管理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就我省部分国道干线公路和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委托管理和转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公路收费管理改革，整合公路资产，降低负债率，加快公路建设步伐。

(二)目标：优化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收费管理模式，增强还贷能力，从整体上缓解公路建设资金紧张和债务压力，降低财政风险，实现我省公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委托管理的内容

(一)省交通厅将原交省公路局管理的属于收费还贷性质的310国道上的收费站委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管理。

(二)省交通厅将原由政府筹资修建、现委托高发公司管理经营的连霍高速公路河南段改为收费还贷性公路，委托高发公司负责收费和养护管

理。

三、国道干线公路收费的委托管理

(一)委托收费年限暂定5年。由省交通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委托收费站2003年收入及委托管理期间年递增比例，测算出委托管理年限内通行费收入基数，由高发公司先期一次性预缴省交通厅公路局，用于偿还干线公路贷款本息。其支出预算由省公路局报省交通厅、财政厅审批。

(二)委托收费路段通行费收入继续使用行政事业收费票证，仍作为收费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高发公司将通行费收入按月全额解缴省财政厅通行费收入专户，由省财政厅扣除养护费用和委托管理经费后如数返还高发公司。基数内返还部分充抵先期预缴公路局的通行费收入，超基数返还部分并入高发公司经营收入，统一核算，照章纳税。

(三)委托管理所需的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厅重新核定，从高发公司上解通行费收入中按月分别拨付给高发公司，作为公司经营收入，照章纳税。

(四)委托收费路段的养护,仍由所在省辖市公路部门负责。由省财政厅从高发公司上解的通行费收入中分别按月提取11%作为小修保养经费拨付给省交通公路部门,由省交通公路部门拨付有关市公路部门,包干使用。

(五)委托管理的收费站全部人员移交高发公司管理。高发公司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重新核定岗位设置,实行人员竞争上岗。工资福利待遇比照公司同类人员执行。从2004年10月1日起,所有移交人员纳入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2004年10月1日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委托管理协议由省交通厅公路局与高发公司商定,经省交通厅和省财政厅审定后签订。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并由省交通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监督执行。

四、连霍高速公路河南段收费养护的委托管理

(一)由省交通厅会同省财政厅按年度核定通行费收支预算,通行费收入全额解缴省财政厅通行费收入专户管理,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本息,

或经批准部分可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

(二)通行费收入使用行政事业收费票证。

(三)养护和管理经费的使用按照核定的收支预算执行。

五、部分国道干线的转让收购

省交通厅将原交省公路局管理的属于收费还贷性质的107国道和开封、洛阳、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转让给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份)收购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转让收购手续。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部分国道干线公路和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委托管理和转让事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交通厅负责组织实施,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推进,保证顺利实施。

(二)省交通厅及公路局要会同高发公司、中原股份抓紧起草委托管理和转让协议及具体实施方案。

(三)有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此项工作的组织发动及稳定工作。

(四)此项工作任务要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半年我省工业产成品 库存和应收账款增加情况报告的通知

豫政办〔2004〕9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今年上半年,我省工业运行总体保持了速度快、质量高、结构协调的良好发展态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但是部分行业和企业在上半年出现了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应用账款增多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应对意见。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半年我省工业产成品库存和应收账款增加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措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上升和应收账款增加问题,确保工业经济的健康运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上半年我省工业产成品库存和 应收账款增加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我省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工业经济运行总体态势良好。但同时,在部分行业和企业出现了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应收账款增多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按照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对资金占用上涨过快的省辖市、行业和企业进行了摸底调查,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研究对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我省两项资金占用呈上升趋势

(一)产成品占用情况。上半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 325.96 亿元,同比增长 15.6%,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10.5 个百分点,比今年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绝对额在全国排第 8 位,增幅排第 18 位,低于全国 19.9% 的平均增幅。钢铁、有色、石化等部分行业产成品增加过快。钢铁行业产成品占用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06.8%;有色行业产成品占用 20.9 亿元,同比增长 78.5%;石油加工及炼焦业产成品占用 6.2 亿元,同比增长 78.6%,增幅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102 个、92.3 个和 40.7 个百分点,比今年一季度分别提高 11.8 个、63.4 个和 60.1 个百分点。上述三个行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额占全部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额的 50.5%。对 114 种主要工业产品库存进行统计,有 70 种产品库存上升,占 61.4%。其中,生铁库存 8.68 万吨,粗钢库存 8.9 万吨,氧化铝库存 4.53 万吨,电解铝库存 5.76 万吨,平板玻璃库存 135.63 万重量箱,与年初库存相比,分别增长 146.6%、20.3%、134.7%、48.8% 和 92.8%。

(二)应收账款情况。上半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61.84 亿元,同比增长 11.7%,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8.4 个百分点,比今年一季度提高 3.3 个百分点。绝对额和增幅分别排全国第 11 位、第 17 位,低于全国 18.7% 的平均增幅。其中,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及炼焦、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应收账款上涨较多,分别增长 39.9%、39.3%、33.1% 和 25.1%,增幅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52.2 个、

55.7 个、36.1 个和 13.5 个百分点。

二、两项资金占用增加的原因分析

当前,我省工业企业两项资金占用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行业和企业引起的,有企业发展所产生的正常资金占用增长、价格上涨、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等客观原因,同时也反映出一些行业和企业结构不合理、管理粗放等深层次问题。综合分析两项资金占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生产增长,产成品资金占用相应增加。上半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22.4%、销售收入增长 33.7%。目前我省工业品产销衔接基本正常,累计工业品产销率由一季度的 97.2% 上升到 6 月底的 97.8%,与去年上半年持平;6 月份当月产销率达到 99.5%,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6 月底产成品可供销售天数 18.8 天,比去年同期减少 2.9 天,比去年底减少 1.2 天。今年以来,许多企业通过新的项目投产或技术改造使生产规模和能力不断提高,加之市场形势较好,产能增加,相应增大了产成品占用。如许继集团由于电力装备行业需求旺盛,上半年定货量同比增长 60%;中信重机公司任务量充足,产品供不应求,企业为了保证供应,加大了零部件的生产力度,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较快(分别上升 37.5%、95.6%,但均低于生产增幅)。同时安阳信益电子、万方铝业等新的企业投产或项目建成也相应增加了资金占用。

(二)价格上涨,导致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今年上半年,我省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分别上升 10.6% 和 16.9%。其中,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类购进价格分别增长 32.3% 和 23.5%,燃料动力类增长 14.8%,农副产品类、纺织原料类分别增长 22.2% 和 10.2%。由于价格上涨,两项资金占用相应增加。如煤炭行业,上半年我省煤炭生产企业原煤库存下降了 24%,但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原因,煤炭行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反而上升了 5.2%。有些企业针对部分产品价格上升,有意增加产品库存,使企业产

成品占用上升。三门峡灵化集团因库存黄金待价销售,企业产成品库存达1.13亿元,同比上升了280%。

(三) 国家宏观调控效应显现,部分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引发产成品占用增加。今年以来,国家控制投资规模,压缩投资项目,使部分行业和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一些基础原材料行业、投资类产品反映最为明显。钢铁行业从二季度开始产品价格大幅回落,市场销售形势不佳,许多钢铁企业库存大量增加。安钢集团上半年产成品库存达42.3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1.1%。有色金属行业中,电解铝产品库存占用约8.6亿元,比年初增长79.2%。化肥行业因原料、燃料涨价,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由于化肥产品实行最高上浮5%的限价销售政策,使得部分企业化肥成本价高于销售价,企业销售积极性不高。安化集团上半年产成品库存增长达69.2%。工程机械行业受投资市场需求回落影响,产销率下降。一拖集团由于工程机械类产品销售旺季不旺,上半年企业产销率只有94.46%,同比下降2.26个百分点。

(四) 运力不足,企业销售受到一定影响。由于运能和需求之间缺口较大,今年以来铁路运输一直十分紧张。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公路限超使汽运成本增加,货物运输受阻,进一步加剧了铁路运输的压力。此外,由于铁路运输主要保电煤、粮食等重要物资,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其他货物运输更加紧张,部分工业企业货物积压,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上半年焦作万方、天元铝业、豫港龙泉、万基铝业、中迈铝业等5家电解铝企业由于铁路车皮不足,一部分产品不能及时发送。电解铝库存合计达4.3万吨,占5家企业上半年铝锭产量的10.8%。

(五) 部分企业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库存积压。今年以来,随着部分行业生产能力扩张,产品供过于求,行业间竞争十分激烈,造成一些产品档次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低、季节性强的生产企业销售困难,产品库存增加。新乡机床厂市场销售疲软,产品库存增加了4438万元,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仰韶集团由于正在进行改制,把历年未入账的产成品占用集中反映出来,使企业产成品占用上升58.9%。湖滨果汁股份公司由于目前生产的果汁酸度达不到出口标准,产成品库存达4591万元,同比上升300%。

(六) 国家控制信贷投放,加快资金回笼,造成企业资金紧张,相互拖欠增加。上半年全省金融机构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32.07亿元,同比少增71.4亿元;回笼资金193.22亿元,同比多收28.27亿元。受此影响,工业企业资金尤其是流动资金更趋紧张,企业间货款拖欠现象增多。莲花集团、天元铝业公司、辅仁药业公司等上半年应收账款分别增长101.9%、78.6%、30%。此外,一些特殊原因,也造成了应收账款增加。许继集团受国家投入农网、城网改造资金不到位、产品调试期只付部分货款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企业应收账款达23.7亿元,同比上升15.8%。部分电厂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不及时,致使发电企业应收款大幅增长,首阳山电厂、洛阳双源电厂两家企业应收账款分别高达5.3亿元和1.4亿元。还有部分企业应收款增加是由于结算方式引起的。伊川电力集团由于新投建了铝厂和电厂,集团内部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结算,致使账面上反映出应收账款增加50.8%,洛阳石化总厂因总部统一销售产品结算较慢,影响资金回笼,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30.34%。

三、有关措施建议

从总的情况来看,虽然我省目前两项资金占用尚处在基本合理的区间以内,但是,两项资金占用呈逐步上升趋势,特别是部分行业和企业资金占压较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两项资金占压增多,不仅加剧了资金紧张的矛盾,而且直接影响我省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 应对形势变化,加强工作指导,引导企业精心组织生产经营。针对当前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显现、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压力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产业信息、市场信息,引导企业积极应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心组织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搞好产销衔接,减少产成品积压,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的同步增长。

(二) 加强综合协调,挖掘各种运输潜力,缓解运输紧张矛盾。针对当前部分企业产品由于铁路运力严重不足导致的外运困难、积压严重的问题,在加大铁路货物运输协调调度力度的同时,采取措施挖掘运输潜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发挥公路短途运输优势,减轻铁路运输压力,减少因

运输紧张造成的库存积压。

(三) 加强两项资金占用情况监控和考核。将两项资金占用作为一项重要经济考核指标, 进一

步加强动态监控和定期考核, 引导、支持和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遏制两项资金占用上升势头, 保证我省工业经济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9号文件精神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 待遇问题的意见

豫政办〔2004〕9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就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积极推进分离企业办学校,理顺办学管理体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教师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国办发〔2004〕9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解决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分离办中小学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与国办发〔2004〕9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学校移交地方政府后,留在企业的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

按照国办发〔2004〕9号文件规定:“对已经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所办中小学,其退休教师仍留在企业的,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对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所在企业予以计发”。对这部分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由企业负责落实。

尚未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办中小学,其在职教师的工资和退休教师的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的,由企业按当地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

企业上述支出,允许计入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按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确有困

难的亏损企业,同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企业办中小学校的退休教师,无论是移交前退休,还是移交后退休均在国办发〔2004〕9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对于在企业其他岗位和学校间经常调整的人员,其身份按照其退休时的岗位确定,在学校教师岗位上退休的按教师身份认定。

二、关于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关闭破产前所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对于拟关闭破产企业所办属于九年义务教育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在企业关闭破产前,应首先将其移交当地政府管理。对已实施关闭破产企业所办学校未移交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

各地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其关闭前所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未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金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与地方办中小学校同类人员退休金的差额部分,由当地人事、劳动、教育部门核准,财政部门予以补助。具体操作办法由当地政府制定。

由于企业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4〕9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做好地震应急和防震减灾工作，需在全省范围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此项工作由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地震部门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事关全省稳定大局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省辖市、各有关部门务必予以重视。由于地震应急数据涉及面广，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有关数据收集任务（详见附件），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请将涉及本部门的地震应急相关数据（最新成果数据），于2004年11月30日前用电子文档报省地震部门，并告知联系人、联系

电话和数据截止时间。

二、省地震部门对省辖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驻郑有关单位）上报的有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并负责省级地震应急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市地震部门也应参照上述要求，建立市级地震应急数据库。

三、建立地震应急数据更新机制。数据库建成后，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底（或更新成果数据后）将数据更新情况报同级地震部门，以保证地震应急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职责分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职责分工

一、各省辖市政府

（一）行政区划图：分别以市、县、乡、行政村、大型企业为单元的空间数据，本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图件用投影方式，均标明经纬度。

（二）城区图

1. 省辖市城区数字化地图。

2. 城区道路分布图，包括道路名称、长度、宽度、建成时间、造价。

3. 城区管道分布图，指主干供水、供气管道、输电线路、电信线路等，包括管道直径、管道材料、接口类型、管道长度、铺设时间、造价。

4. 城区市内桥梁分布图，包括桥梁名称、类型、长度、宽度、最大承重量、设防烈度、建造时间、造价。

5. 城区疏散场地分布图，指空地、林地、绿

地、操场、运动场、公园等的名称、面积、地理位置。

6. 城区重要目标分布图，指博物馆、党政机关、星级宾馆饭店、金融机构、电台、电视台、电力、供水、供气设施地点。

城区图属于大比例尺地图，按GB规范《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处理，地图分层规定按GB/T14804规定处理。

（三）房屋基本情况数据

1. 省辖市房屋总体统计数据

数据包括：城市名称、房屋总面积（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高层建筑面积（万平方米）、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造价、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单

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砌体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砌体房屋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砌体房屋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单层民宅面积(万平方米)、单层民宅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单层民宅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其他类别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他类别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其他类别建筑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价值、造价均为元/平方米)。

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平房、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79年以前砖石平房、1979年以前砖石2—6层、1979年以前砖石7层以上、1979年以前木草平房、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平房、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80—1989年砖石平房、1980—1989年砖石2—6层、1980—1989年砖石7层以上、1980—1989年木草平房、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房屋平房、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90年以后砖石平房、1990年以后砖石2—6层、1990年以后砖石7层以上、1990年以后木草平房(以上为平方米)。

2. 县(市)、乡镇房屋总体统计数据

数据包括:县(市)或乡镇名称、房屋总面积(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高层建筑面积(万平方米)、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造价、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砌体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砌体房屋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砌体房屋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单层民宅面积(万平方米)、单层民宅平均造价、单层民宅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其他类别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他类别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其他类别建筑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管道煤气天然气、高层建筑典型照片、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典型照片、多层砌体房屋典型照片、单层民宅典型照片、其他类别建筑典型照片、基本烈度。

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平房、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79年以前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79年以前砖石平房、1979年以

前砖石2—6层、1979年以前砖石7层以上、1979年以前木草平房、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平房、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80—1989年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80—1989年砖石平房、1980—1989年砖石2—6层、1980—1989年砖石7层以上、1980—1989年木草平房、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平房、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房屋2—6层、1990年以后钢筋混凝土房屋7层以上、1990年以后砖石平房、1990年以后砖石2—6层、1990年以后砖石7层以上、1990年以后木草平房(以上年份房屋单位平方米,并附典型照片)。

县(市)城区、农村房屋统计比例数据:县(市)或乡镇名称、抗震设防烈度、多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多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经抗震设计加固的比率,多层砌体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多层砌体经抗震设计加固的比率,单层民宅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单层民宅经抗震设计加固的比率,其他类别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其他类别1980年以前建造的比率、危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危房居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老旧房屋占总建筑面积的比率、老旧房屋中居住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学校建筑中老旧房屋占学校建筑总面积的比率。

3. 大型企业(指特大、大一、大二企业)房屋总体统计数据

数据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市县、房屋总面积(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高层建筑面积(万平方米)、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造价、高层建筑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钢筋混凝土房屋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多层砌体房屋面积(万平方米)、多层砌体房屋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多层砌体房屋单位面积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单层及多层工业厂房面积(万平方米)、工业厂房平均造价、工业厂房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单层民宅面积(万平方米)、单层民宅平均造价、单层民宅平均室内财产价值、基本烈度。

(四)说明:

1. 房屋数据来源、房屋统计调查。

(1) 危房指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认为危房的房屋。

(2) 旧房屋为 1970 年以前建造的房屋(钢筋混凝土房屋和单层钢筋混凝土柱厂房除外)。

(3) 无法从相关部门收集到的数据,可采用派专家人员进行抽样调查的方法获取。

(4) 各类房屋的比例可有一定的误差,误差范围在 20% 以内。

2. 行业救灾力量种类:道路、交通、医疗卫生、通信、电力、水利、油田、供热、工程抢险、天然气、矿山等行业和地方救援力量。包括所在地方、联系电话、队伍规模、机动方式、救援能力描述等。

3. 灾情速报网络:包括市、县、乡级信息员名单、联系电话。

4. 中长期发展规划类数据。2020 年前以县为单位的的人口、经济数据、房屋建筑统计数据;预测依据、方法说明。

二、省测绘局

基础电子地理图:全省 1:5 万—1:1 万基础地理信息库

三、省统计局

(一) 人口统计:分别以市、县(市、区)、乡为单元统计,以第 5 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准。包括市、县、乡名称,总人口,家庭户户数,大于 65 岁人口,0—14 岁人口,居住本地人口数。统计 1990 年以来以县为单位的人口数据。

(二) 国民经济统计:分别以市、县行政区域为统计单元进行统计。主要统计生产总值、工业、农业、第三产业总产值及其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统计 1990 年以来以县为单位的经济数据。

(三) 大型企业经济统计,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规模、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年产值、固定资产总值、员工总数。大型企业指特大、大一、大二型企业。

四、省发展改革委

(一) 大型油气管线分布图。

(二) 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分布图。

(三) 物资储备库分布图,数据包括物资种类名称、数量、位置、联系电话。

五、省财政厅

年度财政收入、支出数据。

六、省国土资源厅

(一) 地质图:分别以地层、岩体、断裂为统计单元,地质图精度不低于 1:50 万。

(二) 河南省地质灾害分布图(以地市、县区为单位)。

(三) 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七、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公司

机场数据包括:所属市、县,飞行区等级,是否民用机场,起降机型。

八、省交通厅

(一) 交通分布图:分别以公路、水道列表说明,包括道路名称、等级、区间、长度、宽度、最大载重量。

(二) 桥梁、隧道分布图(不含市内桥梁隧道)列表说明公路桥梁、隧道名称、类型(特大、大、中、小型)、位置、长度、宽度、最大载重量、设防烈度、结构、建筑年代。

(三) 港口、码头分布图

数据包括:所在位置、年吞吐量、抗震设防标准。

九、郑州铁路局

铁路交通分布图

铁路类别分为:普通、电气化铁路等。列表说明铁路桥梁、隧道名称、类型(特大、大、中、小型)、位置、长度、宽度、最大载重量、设防烈度、结构、建筑年代。

十、省水利厅

1. 水库分布图:类型分为大 I 型(大于 10 亿 m^3)、大 II 型(1—10 亿 m^3)、中型(0.1—1 亿 m^3)、小型(0.001—0.1 亿 m^3)。数据包括水库名称、位置、坝高、设计库容、常年蓄水量、最高水位、坝体结构、设防烈度、建筑年代、水库现状。

2. 防汛抢险救灾队伍数据,包括队伍所在地、规模、主要抢险设备、联系电话等。

十一、河南黄河河务局

悬河段分布图:数据包括河堤名称、性质、位置、最大通过流量、设防烈度、潜在溃堤后淹没面积估计。

十二、省军区司令部

1. 爆炸危险源分布图,包括:炸药厂(库)、军火库危险品仓库的位置、储量、抗震能力、周围 1000 米内有无人口密集场所。

2. 救灾队伍数据,指工兵部队、舟桥部队、防

化部队、江河救援、特种救援等专业救灾队伍，包括所在地区、联系电话、队伍规模、机动方式、救援能力描述等。

十三、省公安厅

救灾治安队伍数据，包括所在地方、规模、联系电话等。

十四、武警河南总队

救灾队伍数据，包括：队伍名称、队伍规模、驻地市县、值班电话、传真。

十五、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火灾、爆炸、有毒、放射危险源分布图。危险源包括：大型油气储罐区、炼油厂、化工厂、炸药厂（库）、危险品仓库、光气厂、放射泄漏源及其他重大毒气源，所属单位名称、位置、危险品名称、储量、主要设备和仓库抗震能力、消防能力、周围 1000 米内有无人口密集场所。

十六、省国防科工委

炸药厂（库）、军火库分布图，数据包括：所属单位名称、位置、危险品名称、储量、主要设备和仓库抗震能力、消防能力、周围 1000 米内有无人口密集场所。

十七、省旅游局

国家级、省级旅游景点分布图。性质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景点。

十八、省环保局

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十九、省文化厅

国家和省级大型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保护级别指国家级、省级、市级。

二十、省民委

区县相对聚居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数据包括全行政区总人口、少数民族名称、人口、建筑特征、生活习俗。

二十一、省气象局

各市、县气象统计数据。包括行政区名称、月份、平均降水量、最高降水量、最低降水量、平均温度、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平均风向、平均风力等。

二十二、省教育厅

各地学校数据：包括大学、中小学名称、所在地、规模、教师、学生人数、校舍描述。

二十三、省卫生厅

（一）医疗救治机构基本数据，包括省级、市级、县级综合医院名称、位置、联系电话、病床数、等级、急救车数、库存血浆量、医生数、外科、骨科、麻醉科医生数、护理人员数、“120”院前急救站及能力描述。

（二）救治队伍数据，包括省级、市级、县级救灾医疗救护定点医院及联系方式。

二十四、省公安消防总队

各地消防力量数据：包括市、县消防队名称、位置、联系电话、人数、消防车辆数、消防能力描述。

二十五、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抢险救灾队伍数据：通信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名称、规模、救灾能力描述、所在地方、联系电话等。

二十六、省电力公司

电力抢险救灾队伍数据：电力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名称、规模、救灾能力描述、所在地方、联系电话等。

二十七、省煤炭局

矿山抢险救灾队伍数据：矿山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名称、规模、救灾能力描述、所在地方、联系电话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

豫政办〔2004〕9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我省国有林场主要分布在山区、河流源头、水

库周围、黄河故道及风沙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和城市周围，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抵

御自然灾害、改善城市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部分地方对国有林场管理重视不够,有的地方违法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建设工程项目,将城镇周边国有林场林地圈划为建设用地,随意改变林地用途;一些地方和部门无偿占用国有森林资源开发旅游,违规整体转让旅游经营权;有的地方擅自改变国有林场隶属关系、下放林场管理权限,导致乱占滥用国有林场林地、侵犯国有林场合法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为加强国有林场建设与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国有林地,防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确保国家生态建设用地的长期稳定,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04〕115号)精神,现就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土地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建设基本用地,必须保持土地利用性质的长期稳定。各地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要将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各类土地明确为国家重要的生态建设基本用地,按具体用途落实到山头地块,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制和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国有林场的土地实行严格管理。

二、进一步明确林地权属,保持国有林场经营范围的长期稳定。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要明确长期由林场管理使用;属于集体所有,但长期以来一直由林场造林并经营管理的,在理顺所有者和经营者权益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县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抓好国有林场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及时为国有林场林地换发或补发林权证。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以城镇建设规划和行政区划调整、建立风景名胜区等为由,随意肢解分割国有林场,改变林地用途,改变隶属关系,下放管理权限。国有林场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完善森林资源和各类林地管理档案,不断提高各类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提高森林资源经营管理

水平。

三、必须依法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建设征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对各类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土地的,必须按照法定权限,严格依法办理有关征占用手续,坚决杜绝化整为零、越权审批;国有林场在其经营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各类建设项目申请征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凡不符合《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核审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征占用国有林场土地的行为。

四、加强对国有林场林地使用权流转的监管,严禁未经批准和不进行资产评估,低价甚至无偿转让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场林地是重要的国有资产,未经依法批准并办理相关出让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做出包括使用权流转在内的任何处置决定。国有林场以森林风景资源为条件进行合作开发的,必须依法进行森林风景资源的资产评估,不得将森林风景资源作为企业资本纳入市场流转,也不得以森林风景资源作抵押进行贷款担保或进行拍卖。在国家颁布统一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办法之前,对国有林场林地使用权的流转,要采取慎重的态度,严防以流转为名借机侵占林场经营的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继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林场建设的稳定与发展。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进一步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加大对生态公益型国有林场的扶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切实关心和解决贫困国有林场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国有林场的稳定和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4〕9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我省自2000年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04年6月，累计有3.1万名普通高校学生与银行签订了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协议金额1.3亿元，实际发放1.1亿元，国家助学贷款已成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渠道，受到广大经济困难大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但由于多种原因，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整体进展缓慢，贷款发放和学生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需要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精神，现就完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并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要坚持“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国家、高校、学生、银行之间的经济关系，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改革贷款审批和发放办法，强

化普通高校和银行的管理职责，完善还贷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基本满足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二）改革财政贴息方式。改变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省、市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三）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省、市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

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对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我省贫困县计划以及到我省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工作,服务期限满6年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将结合国家毕业生就业政策另行制定。

(五)改革经办银行确定办法。改变目前由国家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做法,实行由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银行必须是经银监会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中标银行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贷款服务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要简化贷款程序,制定统一的贷款合同文本,规范办理贷款的周期;及时向普通高校提供学生还款情况。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要根据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数额,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要及时足额向银行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要配合银行做好催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六)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办法。普通高校每年的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普通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由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建立和完善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

(七)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省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经办银行、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还款约束机制。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贷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

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学号、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和违约行为等提供给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

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要以国家已建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查询系统为依托,建立以省助学贷款管理机构为中心、遍及全省高校、动态的国家助学贷款网络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对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贷款和还款情况等及时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并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各普通高校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并及时向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公安部门要积极做好为普通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配合银行做好对违约学生的身份核查工作。

(八)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国家要求和“风险分担”原则,建立全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市财政和普通高校各承担50%;每所普通高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毕业生的还款情况挂钩。省、市财政部门每年将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各普通高校承担的资金由预算外资金足额安排,纳入部门预算。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年度贷款实际发放额后,按规定及时提出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用款申请,同时督促各高校提出预算外资金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用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将风险补偿资金直接拨付经办银行。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人民银

行郑州中心支行和河南银监局另行制订。

四、明确高校、银行和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

(九)普通高校在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资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十)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普通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

(十一)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五、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

(十二)加强统筹和协调。成立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公安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部门参加的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省辖市要加强对本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明确有关机构负责本地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级教育、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十三)严肃全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今后,除国家规定外,凡超出本意见所确定的原则调整全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均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其他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出台或修改相关政策。

(十四)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并改进管理。省教育厅要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职能。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要监督指导全省开

展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具体组织省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指导各省辖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全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作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者进行公布。

各普通高校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必须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由学校的一位校级领导直接负责,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研究生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普通高校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细则,并报送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备案。要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学生毕业后第1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六、其他有关规定

(十五)在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会同商业银行积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十六)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含高职学、)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十七)本意见于2004年秋季开学后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全面实施。

(十八)此前已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十九)此前下发的全省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河南省退耕还林粮食 补助资金兑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4〕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河南省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4〕34号）要求，从2004年起，我省对退耕还林农户补助政策由补助粮食改为补助现金。为切实做好退耕还林农户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兑现办法

（一）补助标准。黄河和海河流域每亩补助140元，长江和淮河流域每亩补助210元。

（二）补助范围。经验收合格的2000至2003年退耕还林面积。

（三）资金分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等七部门《关于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舍饲粮食补助改补现金后有关财政财务处理问题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04〕2号）要求，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分配遵循“钱随地走、钱地挂钩”原则，实行“省分配到市、控制到县，县核算到乡、落实到户”的办法。省对市、市对县粮食补助资金的分配，按照省下达的退耕还林计划和每亩补助标准计算确定。县对乡、乡对退耕农户的粮食补助资金数额，根据县级林业部门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面积和每亩补助标准计算确定。

（四）补助资金兑现办法。乡镇财政所根据县级林业部门提供的退耕还林验收底册和相关资料编制《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底册》，并以村、组为单位，张榜公示每个退耕农户验收合格的退

耕还林面积、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数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财政所于9月30日前将《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通知书》发放到每个退耕农户。《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通知书》由省统一编制软件，县统一编号，乡镇财政所微机打印发放，每个退耕农户本人签收。

乡镇财政所向退耕农户发放《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通知书》后5日内，为每个退耕农户在当地农村信用社储蓄网点办理《粮食补助资金存款折》，连同《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通知书》存根一并报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村信用联社审核无误后，县级财政部门将粮食补助资金从县级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储备粮油补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专户拨付到县级农村信用联社。

乡镇财政所要制订分村排日发放计划，经乡镇政府审核，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逐村设点向退耕农户有序发放《粮食补助资金存款折》。退耕农户凭本人身份证、《退耕还林工程农户手册》和《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通知书》，按照乡镇政府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粮食补助资金存款折》，并在兑现底册上签收。

（五）补助资金的管理。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省财政通过在农发行开设的“国家储备粮油补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专户，将粮食补助资金逐级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

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国家储备粮油补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专户。承担退耕还林任务的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在“国家储备粮油补贴”专户下单设“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明细账，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门登记粮食补助资金的收支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要逐乡镇派驻粮食补助资金兑现监督员，明确责任，全程进行监督，并在兑现底册上签字。市、县、乡要逐级上报《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日报》。

二、实施步骤

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分3个阶段：

第一阶段（8月25日—31日）宣传发动。为确保宣传政策和口径的统一，省统一印制《致全省退耕还林农户的一封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宣传手段，广泛宣传调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政策的意义和内容，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二阶段（9月1日—10日）制定粮食补助资金落实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依据林业部门提供的退耕还林验收底册和相关资料，制定切实可行的粮食补助资金具体落实方案。各省辖市将审核后的各县（市、区）具体粮食补助资金落实方案（包括乡镇对退耕农户的粮食补助资金测算情况），于9月10日前报省直补办公室。

第三阶段（9月11日—10月31日）组织实施。根据全省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实施方案，省对各地上报的具体粮食补助资金落实方案进行审核，于9月15日前批复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相应做好对所属乡镇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落实方案的审批工作，确保10月31日前将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存款折发放到退耕农户手中。

三、加强领导，确保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进行

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市、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由各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办公室承担，林业部门抽调人员参加。

在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五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底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书发放到户、资金兑现到户。严格执行“六不准”，即不准虚报冒领粮食补助资金，不准由村组集体代领粮食补助资金，不准用粮食补助资金抵扣任何集体债务和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粮食补助资金，不准借发放粮食补助资金存款折之机向退耕农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准拖延粮食补助资金兑现时间。财政、林业、监察部门要加强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4〕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和《河南省契税法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0号），加大契税法征管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契税法征管工作的领导，积极做好契税法征收、房地产管理和有关执法部门的协调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契税法征管局面和人人协税护税的社会氛围。

二、各级政府要认真清理自行出台的各类违规减免契税法政策。凡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和《河南省契税法实施办法》相违背的各类地方性契税法政策、法规，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契税法征收管理职能，实行对契税的直接征收，严禁财政征收机关以外的任何部门代征契税法。要加强契税法征收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契税法征管体制，切实做好

契税征管工作。

四、各级契税征收机关要认真研究当地房地产交易程序，建立同房地产交易相配套的征管机制，健全与同级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办证、征管相对接的网络，实行定期对账、稽核制度。凡未纳税先办房地产证的一律视同偷漏税行为，除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上市交易的旧房，要检查上手完税证，凡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一律视同“白契”，按照本次的房地产交易价格，向卖方追缴应纳契税。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提供有关土地、房产交易资料，做到资料共享。没有契税征收机关契税完税凭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

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发放房地产证。

五、各级财政征收机关要积极协助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的土地、房产交易机制，并帮助其改善必要的房地产交易设施条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财政征收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土地、房产部门支付任何形式的劳务费。

六、要规范房地产交易程序。在一个城市规划区内，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房地产交易机构，防止多头发放房地产证。取消房地产私下交易，凡买卖房屋不到房产部门办理房产证的由房产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要进一步规范房改政策，防止利用房改政策偷漏契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国办发〔2004〕5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中央 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4〕9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做好上述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保障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全面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和各类机构对此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做好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本企业生产安全。

三、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对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照《通知》规定，省国防科工委、公安厅、建设厅、交通厅、通信管理局、水利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旅游局、航天局、储备局、邮政局等部门负责相关行业或领域内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总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上述有关部门所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行业或领域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对省

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铁路局、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建管局、大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电投河南分公司等中央驻豫单位负责所属驻豫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内煤炭企业的安全监察工作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由省煤炭工业局负责。

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中央工矿商贸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央工矿商贸企业驻豫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总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工矿商贸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对其他中央驻豫企业和省管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外省驻豫单位和跨地区单位在市、县(市、区)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别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省有关部门所属机构负责。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同级政府有关

部门或有关机构负责对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和外省驻豫单位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四、认真做好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外省驻豫单位和跨地区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和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当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和参与事故抢救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重伤和一般死亡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事故由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特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特大恶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国办发〔2004〕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企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下同)是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总体稳定,但重特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

(一)中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二)中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建立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党委、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中央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制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整体布局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中央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内部危险源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控与治理。广泛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规范企业生产流程各环节、各岗位的行为。切实加强企业基层基础工作,搞好对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之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有关经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精神,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重点加强矿山、道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要严格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生

产经营活动。

(六)中央企业要依法保证和加大安全投入,搞好安全生产的技术改造,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与进步,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申请、通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七)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狠抓安全生产的超前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分析安全生产问题,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每起事故,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和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八)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条件的企业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互保活动。

(九)中央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信息或事项,要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中央煤炭企业要同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有关安全生产的年度计划、年中或年终总结,要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明确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一)国防科技、公安、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质检、环保、民航、旅游、邮政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设在各省(区、市)、市(地)的有关机构,各省(区、市)、市(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行业或领域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电监会及其设在各区域、各省(区、市)的监管机构负责电力系统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上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中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标准、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等。

(二)国家安全监管局及省(区、市)、市

(地)安全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工矿商贸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除按照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外,从综合监管的角度,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中央煤炭企业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四)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督促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搞好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业绩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参与企业重特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督促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三、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一)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国家、省(区、市)、市(地)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设在各省(区、市)、市(地)的有关机构,以及各省(区、市)、市(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安全监管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省(区、市)、市(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

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他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其他中央企业在各省(区、市)、市(地)、县(市)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区、市)、市(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在各省(区、市)、市(地)的有关机构负责。

(四)国家安全监管局会同国资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在各省(区、市)、市(地)的有关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四、做好中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一)中央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

(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中央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三)中央企业的事调查处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撤销豫政办〔2003〕65号文件的通知

豫政办〔2004〕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土

地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成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证我省经济的可

持续发展, 省政府决定: 撤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65号)。土地管理工作的职能权限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凡

违背法律、法规审批的土地, 要认真予以纠正。各级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 切实管好用好土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豫政办〔2004〕10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湿地作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 在蓄洪防旱、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控制土壤侵蚀、降解环境污染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生态功能, 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省境内有黄河、淮河、长江、海河四大水系, 湿地资源比较丰富, 认真做好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对于改善我省生态状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措施, 加强湿地的抢救性保护

据调查, 我省湿地总面积 1108707 公顷, 占全省总面积的 6.6%。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 已先后建立了 2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 315890 公顷, 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28.49%。但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湿地重要性认识不足, 加上保护管理能力薄弱, 很多地方仍在大量开垦和随意侵占湿地, 特别是近几年, 一些地方出现了把大量湿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错误倾向。为尽快扭转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局面, 必须对现有湿地进行抢救性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各地要认清湿地资源保护的严峻形势, 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宜地区抢救性地建立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对那些生态地位重要或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 更要果断地划定保护区域, 实行严格保护。适宜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 地方政府要认真规划, 积极申报; 对面积偏小, 不适合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的, 要区分不同情况, 划定市级或县级自然保护区; 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区条件的, 也要因地制宜, 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各种类型湿地公园或划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形式加强保护管理。

二、统筹规划, 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湿地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从实际出发, 认真组织编制辖区内湿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规划, 分阶段提出目标。省林业厅要根据各地编制的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规划, 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5—2030), 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及近期重点工程项目, 报省政府批准后, 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时, 要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 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确保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要通过编制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 把湿地保护的 task 落实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把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依法管理, 严厉打击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

对现有湿地资源实行普遍保护,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湿地, 坚决制止随意侵占湿地行为, 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基础工作, 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及省重要湿地名录和位于自然保护区的湿地, 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对开垦占用或改变湿地用途的, 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各种补救措施,努力恢复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要强化对湿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对涉及向湿地区域排污或改变湿地自然状态,以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严格审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湿地保护的监管,组织力量对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湿地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制止,对造成湿地生态严重破坏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领导,为湿地资源保护提供保障

我国是《湿地公约》的缔约国,认真履行《湿地公约》是各级政府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近期利益与长远效益的关系,绝不能

以破坏湿地资源、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经济利益。要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作为改善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件大事予以高度重视,并切实抓紧抓好。对于已建的自然保护区,当地政府要尽快建立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各级政府要把湿地资源保护所需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建立各级政府扶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投入机制。要对湿地资源保护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坚持和逐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级林业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团结协作做好相关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增强保护湿地的自觉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集中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4〕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查清全省土地资源,准确掌握城乡土地利用状况,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和资料,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包括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和村庄地籍调查在内的土地调查工作,并于2007年以前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土地调查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的加大和乡镇行政区划的不断调整,城乡土地权属和利用状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现有的城乡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基础图件、数据

与实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差别较大,已严重制约了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实施,也影响了政府对土地的科学、有效管理。查清全省土地资源,准确掌握城乡土地利用状况,是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所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这次土地调查任务。

二、土地调查的原则和任务

(一) 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的原则。土地调查必须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真实反映调查时点的土地利用现状,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国土资源管理提供科学、翔实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实用与创新的原则。要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土地更新调查的科技含量,加快调查进度,降低成本,提高成果质量。

连续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土地更新调查既要注意与原有土地详查、土地变更调查和城镇地籍调查相衔接,保持资料、图件、数据的连续性,又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对土地资料的需求,留足应用空间。

(二) 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这次土地调查包括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和村庄地籍调查。重点是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主要任务如下:

全面准确地查清土地利用现状。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等新技术、新方法,全面查清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类型、数量、分布和现状,做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数据和实地三者一致。

按照国家新的土地分类要求,进行外业调查、勘测、地类调查、内业面积量算和数据汇总,实现新旧土地分类的转换和平稳过渡。

做好土地登记工作。在土地调查的基础上,对未申请土地登记的国有和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初始登记;对土地登记后权属、界址、利用状况和他项权利等发生变化的,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以这次土地调查成果为数据源,以GIS等计算机先进技术为依托,建设或更新全省各级1:1万土地利用数据库和城镇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变簿册式手工管理为计算机管理,为建立数字地籍和逐步实现土地变更调查的自动化创造条件,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在土地调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城乡土地利用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提供准确的土地利用动态信息,为国土资源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土地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各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做好土地调查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二)省国土资源厅要尽快研究制定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这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任务。

(三)各地要按照土地调查的技术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现势性。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不准、地类不实、权属不清、现势性差的,一律不得进行新一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不得审批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四)要保证工作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土地调查所需经费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列支。

(五)本次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结束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考核以及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时,都要严格以这次土地调查的图件、数据资料为依据,全面建立“以图管地”的新机制,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性、严肃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表彰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豫政〔2004〕56号

河南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以

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省政府决定,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等70个单位和巴顺利等100名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立新功。省政府号召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学习,进一步增强大局意

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各种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继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而努力奋斗。

附件:1. 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

2. 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南仁村委会
郑州市回民中学
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局
荥阳市民族宗教局
开封市公安局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尉氏县龙飞皮毛有限公司
洛阳市回民中学
洛阳市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
洛阳市西工区民族宗教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洛阳市交通局县乡公路管理处
洛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郑县姚庄回族乡人民政府
叶县保安镇暴沟村委会
安阳市伊斯兰教协会
淇县民族宗教局
封丘县荆乡回族乡人民政府
辉县市城关镇西关村委会
新乡市长远化工有限公司
沁阳市民族宗教局
沁阳市怀庆办事处自治街居委会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委会
范县民族宗教局
许昌市交通局
禹州市山货回族乡人民政府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
许昌市民族宗教局
临颍县繁城回族镇人民政府
鄢城县人民政府
漯河市民族宗教局
卢氏县城关镇北关村委会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局
唐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西峡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南阳市财政局
镇平县人民政府
南召县民族宗教局
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南阳市利德棉纺织有限公司
柘城县白师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商丘市回民中学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
民权县民族宗教局
睢县民族宗教局
宁陵县民族宗教局
信阳市平桥区民族宗教局

项城市人民政府
太康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
淮阳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
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人民政府
西华县逍遥镇南门村委会
周口市川汇区民族宗教局
周口市民族宗教局
正阳县真阳镇回民小学
新蔡县李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确山县民族宗教局
济源市民族宗教局
省民委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
省交通厅公路局
省卫生厅规财处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
武警河南总队商丘市支队

附件 2

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

巴顺利	回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大街村	马英俊	回族	郑县城关镇北大街居委会
袁经先	回族	郑州哈桑穆斯林食品有限公司	海双岭	回族	平顶山市湛河区杨西村
沙保力	回族	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路砦村	杨富朝	回族	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
孙晓广	回族	新郑市东关清真寺管委会	白鹏飞	回族	叶县人民政府
刘佩伦	回族	郑州市民委民族处	可景堂	蒙古族	滑县牛屯镇张营村
海兵舰	回族	郑州市二七区民族宗教局	李永新	汉族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郭庚西	汉族	登封市民族宗教局	杜家福	回族	卫辉市世魁清真肉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沙庆祥	回族	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航海东 路工商所	黄全利	回族	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虎伟东	回族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王中杰	汉族	中共新乡县委统战部
杨二立	回族	郑州市民委	关瑞祥	回族	新乡市糖业烟酒总公司
王传同	回族	杞县玉皇庙村	买保军	回族	新乡市同来顺有限公司
马国政	回族	通许县邸阁乡邸阁村委会	程传伟	汉族	焦作市民族宗教局
郑伟生	汉族	中共兰考县委统战部	马小军	回族	沁阳市南关村
马德云	回族	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管委会	买木果(女)	回族	武陟县木城镇胜利街
郭宝玉	回族	开封市郊区东郊乡张庄村	赵尊旺	汉族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乡店后村
李文章	回族	开封市伊斯兰教协会	曹均瀛	汉族	博爱县民族育才学校
马 斌	回族	开封县民族宗教局	郭伶俐(女)	回族	焦作市民族宗教局
李汴玲(女)	回族	开封市民委	许俊丽(女)	回族	濮阳市民族宗教局民族科
尚成富	汉族	洛阳市教育局	唐学亭	汉族	许昌市教育局
马 辉	回族	洛阳瀍河回族区北窑办事处	杨坤祥	回族	许昌县苏桥镇丈地村
孙学永	回族	洛阳瀍河回族区民族宗教局	陈秀梅(女)	回族	鄢陵县马坊乡丁庄回民学校
张克轩	汉族	洛阳瀍河回族区	李会玲(女)	回族	襄城县麦岭镇白庙回民学校
杨爱华	回族	洛阳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孙振甫	回族	禹州市农村信用联社
宁现道	汉族	伊川县民族宗教局	洪建芳(女)	回族	临颍县民族宗教局
孙彦争	回族	偃师市缙氏布村	周三杰	回族	舞阳县侯集乡河北街村清真寺 管委会
孙现岭	回族	汝州市庙下村			

周献甫	回族	漯河市永光电气公司	王秀娟(女)	汉族	信阳市回民小学
刘永杰	回族	漯河市民族宗教局民族科	杨献喜	汉族	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
朱焕璋(女)	汉族	义马市统战部民族宗教科	李培胜	回族	沈丘县民族宗教局
马文兴	回族	灵宝市区清真寺管委会	李 昕	回族	沈丘县公安局石槽派出所
海鹏跃	回族	社旗县社旗镇牌坊街	王天辉	回族	太康县民族宗教局办公室
李俊廷	汉族	南阳纺织集团	完颜兆萍(女)	满族	鹿邑县民族宗教局
王进山	回族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白河村	李腾云	回族	淮阳县淮山羊皮革有限公司
陈瑞琦	回族	南阳市南贸集团有限公司	刘孝刚	回族	项城市水寨镇西郊村
陈学忠	汉族	方城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施留河	汉族	扶沟县施达公司
薛长勤	汉族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吕新悦(女)	汉族	商水县民族宗教局
宋玉萍(女)	汉族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王 兴	回族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
丁英浩	回族	邓州市统战部民族宗教科	吕金虎	回族	驻马店市驿城区清真寺
张殿宜	汉族	新野县民族宗教局	李建华	回族	泌阳县幼儿园
赵 刚	回族	南阳市民族宗教局	武学书	回族	平舆县庙湾镇第一建筑公司
刘祥传	回族	商丘市国际庄园	武哈山	回族	汝南县汝宁镇新华街办事处
刘爱军	回族	商丘市红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海峰	汉族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局
张广中	汉族	睢县回族高中	王德平	回族	济源市亚桥乡庙后村
刘惠生	汉族	中共民权县委办公室	张怀君	汉族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苏明君	回族	夏邑县民族宗教局	鲁 玉	汉族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刘红星	汉族	商丘市民族宗教局民族科	李建顺	回族	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
马昌利	回族	宁陵县城关回族镇	杨振方	汉族	省体育局群体处
张斗领	汉族	虞城县民族宗教局	赵永谦	回族	河南省植保植检站
陈 锋	回族	固始县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和平	汉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武部
马大富	回族	固始县马岗乡徐寨村	倪红光	回族	武警河南总队漯河市支队
汪金柱	回族	信阳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陈中等 6 位同志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豫政〔2004〕58号

在第 28 届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共获得 3 块金牌,1 个第四名,1 个第八名,总成绩列全国第六位,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为河南增添了光彩。

为了表彰运动员和教练员为我省体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省政府决定: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陈中、孙甜甜、贾占波 3 位同志“河南省劳

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教练员吴淮生、张琪、康闽利 3 位同志“河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省的体育事业再立新功。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河南省林业厅



河南省林业厅厅长
赵顷霖

河南省林业厅是主管全省林业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省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法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全省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二、拟定全省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林业资金(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管全省林业资金的使用。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林木良种的培育、审定、检疫、检验工作。

四、组织、指导对全省森林资源(含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对依法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负责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林地调查、定级、评估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打击违犯《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全省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承担全省猎枪弹具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提出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全省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殖、驯养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研究提出全省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八、组织、指导全省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九、组织指导全省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全省林业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省林业外事、外经和外资工作,组织全省林业行业开放带动战略工作。

十一、指导和宏观管理全省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木本药材等林业产业。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省林业厅设9个职能处(室、局):办公室、植树造林处、资源林政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森林公安局、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产业处、科学技术处、人事教育外事处(机关党委),另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等。

近年来,省林业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狠抓林业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长江及淮河流域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建设、外资造林等一批国家和省重点林业工程,全省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快速增长。山区、沙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平原地区已建成点、片、带相结合的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成为我省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得到了加强。林产工业和森林旅游发展势头良好,速生丰产林、经济林、苗木花卉、中药材等基地建设初具规模。林业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0号

网址:<http://www.hnly.gov.cn>

电话:0371—5907866

邮编:450003

河南省文化厅



河南省文化厅厅长

郭俊民

河南省文化厅是主管全省文化艺术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文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制定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战略，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省文化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文化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指导全省文化体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文学、艺术事业，研究、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的发展；组织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

四、拟定全省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文化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五、归口管理全省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六、管理全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审批全省境内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的建立与撤销工作。

七、管理全省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八、管理全省图书馆事业，研究、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事业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九、制定全省文化艺术教育和文化系统职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直属文化艺术学校；制定全省文化艺术科技研究和发展规划，推动文化科学技术进步。

十、归口管理全省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制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我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十一、按省政府规定管理省文物管理局。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以上职责，省文化厅设7个职能处（室）：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科技教育处、艺术处、文化市场处、社会文化处、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联络处。另设有关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室等。

近年来，省文化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带领全省文化艺术工作者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文艺工作“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努力推进全省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文艺创作与生产硕果累累，涌现出一大批精品剧目和优秀艺术人才，《香魂女》荣获中国第六届艺术节大奖，《村官李天成》被评为全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常香玉同志被国务院追授为“人民艺术家”；社会文化事业成效明显，全省拥有各级公共图书馆136个，乡村图书室上万家，文化馆210个，乡镇文化站2086个，文化广场118个；文化市场朝着健康方向发展，初步形成了包括演出、音像、电影、娱乐、文物、艺术品、艺术培训等在内的市场体系；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全省现已查清各类文物点2816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66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614处；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日趋活跃，年均完成文化交流项目80个，全省对外文化交流的足迹遍布五大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为推动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3号

电话：0371-5953370

邮编：450003